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1號

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法定代理人 鄧世俊

相對人

即被繼承人 張俊謀(歿)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張俊謀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張俊謀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俊謀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有為保存遺產必要處置、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職務；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8條之1第1項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俊謀為聲請人列冊服務之退除役官兵，已於民國105年11月29日亡故，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因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依法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並經聲請本院准以106年度司家催字第16號裁定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在案，且無人聲明繼承在案。茲因聲請人所管理張俊謀之遺產，每年需支付地價稅及其他費用，為免張俊謀遺產形成負債，故請准聲請人依退輔會不動產標售

01 作業規定變賣被繼承人張俊謀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  
02 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戶籍  
04 謄本、榮民基本資料、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  
05 謄本、本院106年度司家催字第16號民事裁定、本院詳家團1  
06 08年度（行政）字第108122419號函、110至112年財政部國  
07 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函文、稅務局、區公所、建築  
08 管理處、地政事務所等函文等件為證，自應堪信為真實。本  
09 件被繼承人張俊謀為退除役官兵，遺留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0 產，在臺無其他親屬，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依  
11 法有為被繼承人清償債務之職務，惟為免被繼承人之現金用  
12 罄形成負債，無法繼續支付前開不動產之相關稅捐及規費，  
13 而有變賣遺產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張俊謀遺  
14 留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書記官 林傳哲

23  
24 附表：  
25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鎮區○○段0000○0000地號	9/5000
2.	桃園市○鎮區○○段0000○0000地號	9/5000
3.	桃園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	1/144